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TURE WORLD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上市證券**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期間進行之一連串交易中，本集團以總代價約 47,082,000 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出售 321,230,000 股民銀資本股份。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事項**

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透過賣方（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以總代價約 47,082,000 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出售 321,230,000 股民銀資本股份，價格為介乎每股民銀資本股份 0.128 港元至 0.300 港元。每股民銀資本股份之出售事項之平均價格（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約為 0.147 港元。

在 321,230,000 股民銀資本股份中，有 86,860,000 股民銀資本股份已於公開市場上出售，無法確定公開市場交易對手方的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公開市場被出售股份對手方及被出售股份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在 321,230,000 股民銀資本股份中，有 234,370,000 股民銀資本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以總代價 29,999,360 港元出售給買方。買方是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出售民銀資本股份的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民銀資本股份的近期市場表現；(ii)本公佈「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因素後釐定。

被出售股份相當於民銀資本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0.67%。

### 有關民銀資本之資料

民銀資本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紀及相關服務、證券投資及提供融資等業務。民銀資本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41）。

以下資料摘錄自民銀資本二零一八年年報，乃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百萬港元
收入	791,190	165,180
稅前溢利	284,737	129,903
股東應佔溢利	245,196	118,268

根據民銀資本二零一八年年報，民銀資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經審核資產淨值約 1,876,000,000 港元及 1,280,000,000 港元。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證券買賣及投資；(ii)提供融資服務；(iii)物業投資；(iv)電子商務業務以及(v)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本公司收購民銀資本股份乃作投資用途。經考慮現時市況，董事會決定持有較少證券投資的投資組合，以及鞏固集團的財務和現金狀況。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會確認虧損約 57,000,000 港元，這將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收益，此乃根據出售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市值與出售價格（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之差額計算。約 65,000,000 港元將由公平值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用作償還保證金貸款。為避免疑義，本集團就出售事項入賬的實際損益有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計。

於公開市場出售的民銀資本股份乃按市場價格進行，而向買方出售的民銀資本股份是在買賣雙方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後確定的。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及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繼續持有 1,753,230,000 股民銀資本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民銀資本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3.675%。

如進一步出售民銀資本股份構成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之更高分類交易，本公司將適時作進一步公佈。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低於 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民銀資本」	指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1）
「民銀資本集團」	指	民銀資本及其附屬公司
「民銀資本股份」	指	民銀資本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	指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由本集團於聯交所出售被出售股份
「被出售股份」	指	合共 321,230,000 股民銀資本股份，相當於民銀資本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0.67%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金馬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飛**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七名執行董事，即王飛先生、梁劍先生、于振中先生、蔡霖展先生、劉斐先生、蕭潤發先生及余慶銳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佩先生、蕭兆齡先生、譚德華先生及鄭宗加先生。